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锋、朱勇刚、范志军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